



# 宣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UANZHOU DISTRICT

2024年第6期

(总第65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宣城市鳌峰东路 178 号

邮编：242000

电话：0563-3023029

传真：0563-3023029

印刷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 目 录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宣州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

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州区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 2024 年秋季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8

宣州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意见

.....18

### 【统计数据】

2024 年 1-5 月全区经济运行情况

.....32



## 关于印发宣州区 2024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全面提升区政府政务公开质效，根据市政务公开办《宣城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宣政务办〔2024〕1 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宣州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4 年 6 月 25 日

# 宣州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 一、围绕中心工作抓好主动公开

1. 紧扣“追赶江浙、争先江淮”战略定位，聚焦“千亿宣州”奋斗目标，围绕加快构建“2+4”产业体系，深入开展“三个年”活动，做好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和美乡村建设等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宣城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2. 紧扣民生领域，深入推进实施 46 项民生实事，高质量做好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壮大乡村特色产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提高中职办学质量、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共体建设、疾控机构改革、就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待遇、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流浪人员等救助供养、发展社会福利和公益慈善事业等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深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提质增效，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及时开展回应关切，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街道）

3. 以公开强化监督管理，加强行政机关权力配置和运行信息公开，准确公开权责清单并动态更新，及时公开权力

运行结果及依据、条件、程序等信息。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区政府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涉及机构改革的政府部门强化工作衔接，及时公开调整后的职责变化情况，依法公开本机构的职能等信息，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主动公开目录更新完善等工作。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认真落实教育、医疗卫生、公共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领域省定公开目录、标准和服务指南，加强信息发布，持续优化公开平台和咨询窗口建设，更加贴近群众需求。（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街道）

4. 助力优化政务服务，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式、一站式发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办理进展等信息。（责任单位：区数据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 二、围绕公众参与抓好决策公开

1. 多形式开展政策意见征集。在开展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公益事业等工作中，要将公众参与作为决策及执行的必经程序，通过线上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村居公告栏以及其他线下公开渠道征求意见，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执行有效性。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文件，除依法依规应当保密的，应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与企业、群众联系密切的区直部门每年通过多形式征集公众意见不少于1次。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等活动，区直部门结合营商环境体验、政策宣讲、科普宣传、百姓问政等工作统筹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街道）

2. 集成式做好政策发布。完善政策文件库建设，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首页设置政策文件库入口，按照省定网络版格式做好政策发布，做到政策文件数据同源、动态更新。做好存量政策文件梳理，按照文件“应入尽入”“全量入库”原则做好政策文件“集成式”公开，并继续按要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强化领域细分，拓展应用场景，提升搜索查询功能，方便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取政策信息。（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街道）

3. 高质量抓好政策解读。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与政策性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工作要求，对经区政府研究出台的政策性文件，从会议议题收集、部门材料报送、发文等环节加强工作联动，做到解读材料与文件草案同步报送，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提前介入审查。政策文件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开政策解读信息。对涉及市场主体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文件，做到应解读尽解读，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街道）

4. 规范化提升解读质量。继续组织开展优秀政策解读案例评选，优化政策解读“集成式”发布质效，探索重大政策系列解读方式，拓宽解读视角。各单位代拟或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应采取新闻发布会、图片图表、动漫、视频等形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除文字解读外，原则上政策图解和视频解读形式不少于 1 种。重点对社会关切的利益点、新旧政策的差异点、重要举措的创新点等方面进行深入解读，杜

绝简单摘抄文件、罗列小标题、制作文件精简版等形式化解读，政策解读材料中应提供政策咨询渠道，包括解读机关、解读科室、联系方式等。（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街道）

5. 精准化做好政策评议。政策性文件发布同时，设置政策咨询、建议与评价窗口，方便企业和群众进一步理解政策、配合执行好政策。健全政策留言板咨询回应机制，提高回应的针对性、实效性。积极探索数字化技术在政务公开领域的创新应用，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和部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完善政策订阅及点对点推送功能，实现惠民利企政策举措精准直达。（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街道）

### 三、围绕防范风险抓好依法规范

1. 强化审核清理。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公开前严格审查。完善公文属性审查、信息发布审查等机制，坚持“先审后发”“一事一审”原则，各单位信息发布同志、政务公开机构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严格落实“三级审核制”，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科学确定公开方式、范围和时限，坚持分类施策，综合考虑信息性质、受众、影响等因素，需要广泛知晓的全面公开到位，一定范围内知晓的在特定范围内公开。按照“谁公开、谁清理”原则，加强对已公开信息的风险排查，组织开展敏感信息专项整治，清理无关、无效、不需长期保留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等信息。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街道）

2. 规范依申请公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文书，调整有关救济渠道表述。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主动沟通了解申请人真实需求，及时会商研判复杂疑难申请。聚焦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开展交流，强化依申请公开办理证据链管理，提升办理质效，防范法律风险。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培训，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责任单位：区政府办<政务公开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街道）

#### 四、围绕夯实基础抓好提质提效

1. 完善工作机制。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要求，全面梳理现有工作机制，及时予以清理修订。各单位要对已公开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文件进行检查，不符合现阶段工作要求的要重新修订。认真做好国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政策发布条例宣传贯彻和工作衔接。分层级分领域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设置，建立动态更新机制，严格落实关于持续整治数字形式主义要求，公开内容应贴合栏目要求和工作实际，杜绝无效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区政府办<政务公开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街道）

2. 抓好渠道建设。积极拓展政务公开渠道，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介载体，有效扩大政策传播范围。推进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其政策公开、公众参与、解读咨询、宣传推广功能，延伸提供政策现场宣讲、为民为企业办实事等服务。务实推进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智能化政策咨询平台建设。继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向村居延伸，注重运用公告栏、明白纸、“大喇叭”、主动上门宣讲

等适合基层特点的渠道，加大惠农惠民资金发放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政府公报内容审核，结合实际丰富公报内容，积极推广电子版政府公报使用，通过电子书翻页等形式优化展示效果，便于公众阅读，合理减少纸质版政府公报印发数量。（责任单位：区政府办<政务公开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街道）

3. 加强队伍建设。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充实人员力量，保持相对稳定，为推进政务公开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分级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每年度参加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加强工作调研和经验交流，学习借鉴各地先进经验做法，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信息报送和情况交流，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责任单位：区政府办<政务公开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街道）

4. 强化监督考评。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完善考评方式，优化指标体系，采取日常测评、专项测评等方式，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发布情况、测评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考评，强化结果运用，对工作成效突出的按照规定予以表扬，对不作为乱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责任单位：区政府办<政务公开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街道）

# 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宣州区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 2024 年秋季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宣区政办秘〔2024〕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宣州区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 2024 年秋季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 6 月 28 日

# 宣州区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 2024 年 秋季招生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宣州区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幼儿园工作规程》《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招生工作意见。

## 一、招生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免试的原则，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公开招生，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二、招生对象、范围、条件

### （一）招生对象

托班：2024年9月1日前年满2周岁（即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出生）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幼儿。

小班：2024年9月1日前年满3周岁（即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出生）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幼儿。

### （二）招生范围、条件

#### 1. 招生范围

东至水阳江东大道-皖赣铁路，南至沪渝高速公路，西至沪渝高速公路，北至敬亭山-水阳江范围内的常住适龄幼儿。

#### 2. 招生条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户籍，适龄幼儿属于招生范围内户籍，户口簿的户主为适龄幼儿的法定监护人或祖父母、外祖父母；

②住址，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不含商业用房、公寓、车库等）标注的地址位于招生区域范围内，且不动产权所有人是适龄幼儿的法定监护人，产权占比大于 50%的。

### 3. 政策入园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下列情况之一可直接按政策入园，不占用招生计划名额。

①现役军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烈士子女，按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和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执行；

②合工大宣城校区在编在岗教师子女，按照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执行；

③正在援疆援藏的干部、人才子女；

④在招生范围内户籍纳入常住管理且子女落户招生范围内的家庭，同一对夫妻落实国家积极生育政策，依法生育的二孩、三孩。

以上四类人员由个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宣州区学前教育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

### 三、招生计划

幼儿园	招生名额 (名)	幼儿园	招生名额 (名)

区政府办文件

	托班	小班		托班	小班
宣城市第一幼儿园叠嶂园区	225		宣城市第八幼儿园盛世御景园区	75	
宣城市第一幼儿园澄江园区	50	25	宣城市第八幼儿园锦绣华府园区	75	
宣城市第一幼儿园敬亭新苑园区	50	25	宣城市第八幼儿园思佳园区	25	
宣城市第二幼儿园实验园区	75		宣城市第八幼儿园云境园区	75	25
宣城市第二幼儿园飞彩园区	75		宣城市第九幼儿园前城上东郡园区		50
宣城市第二幼儿园西林园区	50		宣城市第九幼儿园东方燕园园区		50
宣城市第二幼儿园同曦园区		100	宣城市第九幼儿园舟基园区	75	
宣城市第二幼儿园敬亭苑园区	25	25	宣城市第十二幼儿园阳德园区	75	
宣城市第六幼儿园中锐园区	100		宣城市第十二幼儿园宛溪园区	75	75
宣城市第六幼儿园向阳园区		50	宣城市第十五幼儿园开达园区	50	50
宣城市第六幼儿园碧桂园园区	100		宣城市第十五幼儿园希达园区	25	25

## 四、招生方式

幼儿园面向社会公开网上登记报名。若登记报名人数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直接录取；多余学位在一周内，面向本《意见》明确规定的招生范围内有户口无房产的适龄幼儿招生；若还有多余学位，面向本《意见》明确规定的招生范围内有房产无户口的适龄幼儿招生。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则通过电脑派位方式按计划数录取。

## 五、招生程序

### （一）信息发布

6 月 30 日前，通过宣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城区各公办幼儿园微信公众号、门前张贴公告等方式，公开向社会发布招生工作意见和相关信息。

### （二）网上信息登记

7 月 3 日至 7 月 5 日，登陆网址：<http://dj.changyan.com/>或二维码（见附件）扫描登陆，使用家长手机号注册，每名幼儿限登记一所公办幼儿园（同时招生托班和小班的，限报一个年级）。对网上报名操作存在困难的家长，可到拟填报的幼儿园咨询，在该幼儿园指导下注册、登记。

双胞胎（多胞胎）参加幼儿园电脑派位可在以下 A、B 两种方式中任选其一，一经选定不得更改：A. 一号派位，同园录取。即符合报名条件的双胞胎（多胞胎）网上报名时只填报一张报名表、一个幼儿资料，并登记双胞胎（多胞胎）姓名及身份证号等信息。一经录取，一同办理入园手续；B. 多号派位，按实录取。符合报名资格的双胞胎（多胞胎）网上报

名时分别填报两（多）张报名表、两（多）个幼儿资料，参加电脑派位，按派位实际结果入园。

### **（三）资格审查**

7月7日幼儿法定监护人持本人身份证、幼儿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房产证（不动产证）原始证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到所登记报名的幼儿园现场提交并接受资格查验（原始证件用于审核，复印证件由幼儿法定监护人签名后交幼儿园备案），查验合格，通过资格初审。逾期未提供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

### **（四）名单公示**

7月8日至7月10日，对通过资格初审，符合报名登记、电脑派位条件的幼儿名单在各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进行公示。

### **（五）录取方式**

1. 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直接录取。
2. 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通过电脑派位方式按计划数录取。
3. 7月12日电脑派位，公证部门现场公证，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区政府教育督学、幼儿家长代表、新闻媒体对电脑派位现场和过程进行监督。7月13日至7月15日公示通过电脑派位产生的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的，具体报名事项关注所在幼儿园微信公众号。

## **六、城区其他公办幼儿园招生**

(一) 住址(即房产证或不动产证标注的地址)位于沪渝高速公路以南、以西的幼儿就近到市十幼(金达园区、茂盛园区、新港园区)、市十一幼(和园、沁园)、市十六幼;水阳江东大道以东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的幼儿就近到宣城一二六学校登记报名,登记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直接录取;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则参照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电脑派位方式按计划录取。

(二) 市二幼宛陵湖新城幼儿园房屋等固定资产产权属于开发企业,开发企业免费提供给市二幼使用,开发企业与市二幼已签订宛陵湖新城业主幼儿入园协议,该幼儿园单独招生(宛陵湖新城业主适龄幼儿只在该园登记报名),由市二幼制定招生意见报宣州区学前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组织实施。

## 七、组织领导

成立宣州区学前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负责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 2024 年秋季招生日常工作。

## 八、招生纪律

参与招生的相关人员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执行招生政策,严守招生纪律,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纪律的人员,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九、附则

（一）本工作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宣州区学前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宣州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咨询电话：0563-3013711、3024395；招生监督电话：0563-3027363。

附件：网络报名登陆二维码

附件

网络报名登陆二维码



**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宣州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意见的通知**

宣区政办秘〔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宣州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6月28日

# 宣州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和《宣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意见。

## 一、工作原则

（一）严格按照户籍“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原则。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严格监督、违规必究”招生原则。

（三）严格执行户口簿和居住地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相统一优先安排入学原则。

（四）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控制班额。

## 二、入学对象

宣州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 三、学区划分

（一）市区公办学校负责安排本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见附件 1）。

（二）各乡镇中心学校负责安排本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到本地学校入学。

（三）民办学校供适龄儿童、少年按入学办法选择入学。

## 四、入学办法

### （一）市区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登记报名办法

1. 优先安排辖区内户籍与住宅类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相统一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户口簿的户主为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定监护人或祖父母、外祖父母，且户籍迁入时间须在本工作意见发布之日前，下同；住宅类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的户主为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定监护人）；其次安排只有辖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在学位有空余的情况下，再次安排只有辖区内住宅类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产权所有者为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定监护人，且产权占比大于50%的）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若学位仍有空余、家长有需求，可按照出生先后顺序适当接收秋季入学时未满六周岁的儿童入学，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须年满六周岁。

2. 新生家长可以通过皖事通“安徽省中小学入学登记服务系统”进行预登记工作（7月1日至7月4日）；也可以携带户口簿、住宅类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出生证等原件（或电子证照）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所在学区学校登记。学校核对原件，留下复印件，学校初审（含“线上”登记的）并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区教体局复核，由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组织报名、注册。被公办学校录取的，不得再申请民办学校入学。

3. 宣州区招商引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合工大宣城校区教师子女、国家工作人员调动和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子女等入学，按照市、区政府相关文件、会议纪要执行。

4. 现役军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烈士子女等入学，按照《安徽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和《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执行，根据家长意愿，安排就近入读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

5. 外来、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执行以居住证（含电子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凡持有宣州区居住证人员的适龄子女，由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户口簿、就业证明、居住证明等材料，由区教育局根据相关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就读。

6. 市十二中实行集团化办学，分为“南校区”“西校区”，招收所划学区公办义务教育学生。

7. 奋飞学校负责接收中锐第一城、碧桂园、美都玉府和华夏湖畔小区且户籍已迁入该辖区的适龄少年，接受公办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其他类型的学生入学参照市区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登记报名办法执行。具体方案由奋飞学校拟定，报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执行。

8. 相关区域（小区）试行“双学区”划分入学，满足学生家长在一定范围选择的需求。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只能选择某一所学校登记入学；落实国家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因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调整，试行“长幼随学”政策。

## **（二）市区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登记报名办法**

1.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收宣州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报名人数

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实施电脑派位。未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回原学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民办一贯制学校七年级招生可根据家长意愿，采取直升的方式确认录取，直升录取学生数占本校招生计划。

2. 市区民办初中招生采取网上报名登记信息（网址：<http://dj.changyan.com/xzqweb>），每生可首选、备选各一所初中登记。学生或家长可以登录系统，录入相关信息。电脑派位分配新生学位由区民办教育协会组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到场监督，公证处现场公证。

3. 网上报名登记信息须真实有效，谁填报，谁负责。凡电脑派位已被录取的学生，原则上不得放弃；确因个人原因需放弃的，须由学生家长签字申请（并附佐证原始资料等），经录取学校同意，报区教体局审核后，回原学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其他学校一律不得安排。

4. 市区民办初中电脑派位招生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建立学生学籍档案，严格实行“一生一籍、籍随人走”，杜绝人籍分离。凡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由区教体局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酌情削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 五、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要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各学校要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学校要增强入学招生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将招生文件、学区划分、新生名单等相关内容在学校宣传栏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实行阳光招生，支持社会力量监督，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

作的公信力。

**(二) 依法保障。**各学校要严格依据《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履行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杜绝各类社会培训机构等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起始年级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建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招收特长生。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三) 明确职责。**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各乡镇中心学校负责按时组织辖区内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入学。市区各公办中小学要严格按照学区划分范围，按时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区民办教育协会要发挥牵头、组织、协调作用，各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政策负责本校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四) 严明纪律。**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十项禁令”，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尤其是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招生工作人员要严以律己、率先垂范，严格执行招生政策，

自觉接受监督。纪检监察部门要重点查处“以钱择校、以分择生、以权入学”、招生过程中吃请、拿回扣等行为，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

## 六、附则

（一）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具体工作时间由区教体局安排，6月28日出台招生入学工作意见。公办学校：7月1日至7月4日在“安徽省中小学入学登记服务系统”预登记，7月5日至7月6日到所在学校“线下”报名登记，7月10日前完成审批；市区民办学校：7月11日至7月14日网上登记，7月18日电脑派位、发放《入学通知书》；8月18日至8月19日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补登记。

（二）本工作意见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宣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市区学校学区划分范围  
2. 2024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市区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招生计划

# 宣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市区学校 学区划分范围

**1. 市实验小学：**宛陵西路以南，沿澄江北路-木直街-豆腐巷以西，叠障西路-状元中路-中山路-麻园路以东的区域，含开元小区、状元府、沁园小区、民族商城（以北）、广播大院、花鸟市场、中心菜市场、大唐财富广场、桃源广场等。

**市实验小学梅溪校区：**同曦黄金时代（该小区纳入滨湖学校小学部“双学区”招生范围）、美都新城、香溢梅溪、梅园新村、星隆国际、绿锦小康村及环绕学校周边的绿锦社区部分区域等。**市实验小学烟雨路校区：**水阳江北大道、东大道及皖赣铁路环线区域内。含阳德郡苑、南湖新村、东方燕园、前城上东郡、明镜湖小区、利华世纪新城、滨江花园（上述小区纳入市八中小学部“双学区”）、舟基（该小区纳入市二小贝林校区“双学区”）、圣联锦城（该小区纳入市五小“双学区”）、城建观江樾、城建世纪阳江等。

**2. 市二小：**鳌峰街道城南社区内（不含星隆国际、香溢梅溪、绿锦小康村等小区）。锦城社区内，梅溪路以北、鳌峰路以南、宛溪河以西环线内区域，含金庄新村、邮政大院、老邮电宿舍、万客隆小区、宣宁商场宿舍、时代碧云间、宣宾花园、交警队宿舍、鳌峰锦绣苑、金山小区、宣城日报印刷厂宿舍、润华苑、鳌峰新村、文景苑、旱桥小区等小区（上述小区纳入市四小“双学区”）。**市二小贝林校区：**济川街

道户籍，贝林、美都玉府、舟基（该小区纳入市实验小学烟雨路校区“双学区”）等小区；玉山社区户籍，佟公路以南的区域（暂定）。

**3. 市三小：**西林街道区域，沿状元中路-宛陵西路-宝城路-梅园路一线，含天羽山庄、天羽宿舍、溪苑小区、敬亭苑、中央公馆、公安宿舍、三建公司宿舍、闲云楼、观塘小区、杨村煤矿宿舍、香江金郡、方家冲、大润发、天都花园、万宇新城、东方润园、锦润时代上城、丹桂园、碧桂园公园壹号等（不含沁园小区、梅园新村）。

**4. 市四小：**鳌峰街道锦城、宝城、阳德社区户籍，木直街至豆腐巷至叠嶂路以南、陵西路以东、梅溪路以北、宛溪河以西区域，含金庄新村、邮政大院、老邮电宿舍、万客隆小区、宣宁商场宿舍、时代碧云间、宣宾花园、交警队宿舍、鳌峰锦绣苑、金山小区、宣城日报印刷厂宿舍、润华苑、鳌峰新村、文景苑、旱桥小区（上述小区纳入市二小“双学区”）等；**市四小民生校区：**希达小区、银桥湾、宛陵湖新城等；**市四小桂花园校区：**张锦社区、桂花园小区以及绿锦社区户籍环绕校区的部分区域等；**市四小中梁校区：**西城锦湖、中梁小区、琥珀新天地、瑞景苑、棠樾湾等。

**5. 市五小（含宛溪校区）：**济川街道户籍，宛溪河以东府山东郡、绿宝嘉园、东方国际、国鑫小区、城东新村、康桥风景、稻香新村、向阳新村、新华御园、九洲市场、圣联锦城（该小区纳入市实验小学烟雨路校区“双学区”）等（具体招生办法由市五小拟定）。

**6. 市六小：**澄江街道户籍，双塔路以北、昭亭中路以东、水阳江北大道以南，澄江北路以西，含翰林苑、盛世御景、盛世华庭、盛世百合、大唐御苑、敬亭春晓、祥生云境、大唐凤凰城等。

**7. 市七小：**敬亭山街道户籍，昭亭路以西，含盛宇湖畔、江润丽景苑、江南书苑、亚龙湾、通和紫金城悦府学府一号、敬亭山君、安居苑、书香苑、敬亭新苑、优诗美地等。

**8. 市八小（含茂盛锦苑校区）：**飞彩街道户籍，宛陵西路和创业路以北，开达、莲花塘、御林河畔、金瑞中心城、富山诗苑、金达、望城岗小区、茂盛锦苑等小区等（具体招生办法由市八小拟定）。

**9. 市九小（含东湖校区）：**柏庄、中锐第一城、碧桂园、碧桂园天玺、华夏湖畔、世茂云锦等小区（具体招生办法由市九小拟定）。

**10. 市十小：**双桥街道户籍。

**11. 市十一小：**环绕学校的部分小区，含陶然新村、阳光小区、思佳花园、盛宇名家、宣城银城、宛陵嘉园、锦绣华府、领尚花城、凤凰山、山城名居、新华御府等；**十一小宛陵湖校区：**宛陵新语、恒大御景、恒大悦澜湾、翡翠城（东方福邸）、力达紫御府（清溪家园）、群贤府等围绕学校周边的区域；**十一小高新校区：**宣城高新区及周边区域。

**12. 宣城市滨湖学校小学部：**昭亭南路和薰化路以东、水阳江大道以南、响山路以西、沪渝高速以北范围内围绕学校区域，含桃花源、江南里、宛陵大观、城建望湖城部分小

区、同曦黄金时代（该小区纳入市实验小学梅溪校区“双学区”）和张锦社区等区域；**初中部**：向阳大道和张果路以西、薰化路以东区域，含江南里、桃花源、宛陵大观、城建望湖城、桂花园（上述小区纳入北师大宣城学校初中部“双学区”）、世茂云锦和张锦社区等区域（暂定）。

13. **金坝中心小学**：金坝街道户籍。

14. **向阳学校**：向阳街道户籍。

15. **夏渡学校**：向阳街道夏渡社区及周边行政村户籍。

16. **市八中初中部**：济川、双桥街道内；**小学部**：济川街道内，宛溪河以东，东方燕园、前城上东郡、明镜湖小区、利华世纪新城、阳德郡苑、南湖新村、滨江花园（上述小区纳入市实验小学烟雨路校区“双学区”）等。

17. **市三中初中部**：澄江、敬亭山街道户籍。

18. **市十二中西校区**：西林、鸿越大道以东的飞彩街道内；**市十二中南校区**：鳌峰街道城南、张锦、绿锦社区内；美都新城、银桥湾、希达小区、翡翠城小区、宛陵湖新城、同曦黄金时代、力达紫御府、香江金郡、西林新村、西林二村、丹桂园等小区。

19. **市六中**：鳌峰街道锦城、阳德、宝城社区内；**市六中新港校区初中部**：宝城路和鸿越大道以西、围绕校区的周边区域含御林湖畔等；**市六中新港校区小学部**：新港国际小区等。

20. **北师大宣城学校初中部**：宝城路以东、鸿越大道以南、薰化路以西等学校周边区域（暂定），及薰化路以东区

域江南里、桃花源、宛陵大观、城建望湖城、桂花园（上述小区纳入宣城市滨湖学校初中部“双学区”）等区域；**小学部：**宝城西路至沪渝高速区域以南、薰化路以西、青弋江南大道以北范围内围绕学校区域（暂定）。

**21. 宣城一二六学校初中部：**双桥街道内及陵阳路以东爱家华城、东方印、梧桐里、双塘小区及太阳村等区域；**小学部：**双桥街道内及东爱家华城、东方印、梧桐里、双塘小区及太阳村等区域。

**22. 宣州区体育运动学校：**宣州区注册运动员。

**23. 金坝初中：**金坝街道户籍。

**24. 奋飞学校：**中锐第一城、碧桂园、美都玉府和华夏湖畔且户籍和房产双证齐全。

**25. 外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统筹安排学校：**市七小、市八小、市八小茂盛锦苑校区、市四小桂花园校区、市十小、金坝中心小学、向阳学校、夏渡学校、庆丰小学、市三中初中部、市八中（小学部、初中部）、一二六学校、市十一小高新校区、金坝初中、宣城市滨湖学校、市实验小学烟雨路校区。

附件 2

## 2024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市区公办学校 和民办学校招生计划

学 校	招生班级数和计划数				备 注
	小 学 班级数	计划数	初 中 班级数	计划数	
市实验小学	4	180			小 学
市实验小学梅溪校区	5	225			小 学
市实验小学烟雨路校区	6	270			小 学
市二小	7	315			小 学
市二小贝林校区	6	270			小 学
市三小	7	315			小 学
市四小	4	180			小 学
市四小民生校区	4	180			小 学
市四小桂花园校区	1	45			小 学
市四小中梁校区	4	180			小 学
市五小	5	225			小 学
市五小宛溪校区	4	180			小 学
市六小	6	270			小 学
市七小	4	180			小 学
市八小	5	225			小 学
市八小茂盛锦苑校区	2	90			小 学
市九小	4	180			小 学
市九小东湖校区	6	270			小 学

市十小	1	45			小学
市十一小	4	180			小学
市十一小宛陵湖校区	6	270			小学
市十一小高新校区	2	90			小学
宣城一二六学校	5	225	4	200	九年一贯制
滨湖学校	2	90	4	200	九年一贯制
金坝小学	2	90			小学
庆丰小学	1	45			小学
市三中			3	150	完中
市六中			18	900	初中
市六中新港校区	2	90	3	150	九年一贯制
市八中（小学部、初中部）	2	90	6	300	九年一贯制
市十二中（南校区）			18	900	初中
市十二中（西校区）			5	260	初中
奋飞初中（免费义教班）			符合条件，应收尽收（初中） 150 （暂定）		
北师大宣城学校	6	240	8	320	十二年一贯制
宣州区体育运动学校				30	初中
金坝初中			4	200	初中
向阳学校	2	90	1	50	九年一贯制
夏渡学校	2	90	1	50	九年一贯制
蓝天学校（民办）	4	160	4	184	九年一贯制
梅林实验学校（民办）	4	160	4	184	九年一贯制

区政府办文件

---

时代学校（民办）	2	80	4	184	九年一贯制
志成学校（民办）	1	45	1	30	九年一贯制
阳光中学（民办）			12	600	初中
奋飞初中（民办）			12	600	初中
文鼎中学（民办）			2	70	完中
华星学校（民办）			8	368	完中
合 计	132	5860	122	5930	

## 2024年1-5月全区经济运行情况

5月份，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生产稳定增长，转型升级持续，运行总体平稳。

### （一）工业生产较快增长，高技术制造业势头良好

1-5月，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7%，较去年同期提高5.2个百分点，居全市第三位。其中，高技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9.3%，居全市第一位；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6.7%，居全市第三位。分行业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0.4%；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下滑2.3%。

### （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扩大，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较快

1-5月，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3.2%，增幅较去年同期扩大0.2个百分点，环比扩大4.9个百分点，分别高于全省、全市9.6、10.4个百分点，居全市第二位。其中，建安工程投资同比增长2.6%，高于全市13.8个百分点，居全市第三位；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38.3%，居全市第二位；民间投资同比增长6.5%，居全市第四位；房地产投资同比下降38.7%，居全市第四位。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54.7%，增幅环比扩大8.6个百分点，居全市第一位。

（三）限上消费品市场持续低迷，四大行业集体回落。

1-5月，全区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同比下降0.5%，降幅环比收窄1.8个百分点，低于全市3.2个百分点，居全市第六位。分行业看，全区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当季下降11.3%，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下降2.8%，限额以上零售业销售额下降13.2%，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下降16.6%。

（四）财政收支降幅收窄，金融市场运行稳定。

1-5月，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5亿元，同比下降13.3%，降幅环比收窄5.2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7亿元，同比下降8.6%。5月末，全区金融机构各项本外币存款余额1158亿元，同比增长6.7%；贷款余额1046亿元，同比增长9.6%。

总的来看，5月份，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指标有所回升，新动能较快成长。但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市场消费需求依然不足，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诸多困难挑战。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全区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